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8/202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

### 關於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落實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前律政署於1995年發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在訂有適當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律師應獲准以有限或無限責任的法人方式執業；而當時所接獲的大部分意見書均贊成准許律師成立公司以法人方式<sup>1</sup>執業。

3.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條例)在**1997年6月**訂立，當中涉及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條例》”)以加入有關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的新訂條文，令律師可在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執業，並訂明**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可就有關**律師法團和外國律師法團**的若干事宜(載於附錄1)訂立規則。<sup>2</sup>有關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條例》訂立規則的一般工作流程載於附錄2。值得

<sup>1</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法人公司是一個法定實體，獨立於公司成員之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須承擔的債務責任，只限於其本身所持股份的未付股本值。以法人公司經營業務的好處，是公司本身可用法人身份集資、借貸和簽約。

<sup>2</sup> 香港法律專業現時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訂明律師會作為香港律師的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能。

一提的是，根據《條例》第73(2)條，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條例》訂立的每一條規則，**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4. 上述《條例》中有關律師法團及外國律師法團的條文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現時尚未實施**。根據政府當局於2022年提供的資料，該等條文的**具體實施日期取決於律師會完成根據經修訂的《條例》擬訂立的《律師法團規則》和《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以及《條例》下相關附屬法例(共17條，詳情載於附錄3)的相應修訂的草擬工作的進度，以及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最終的批准的時間**。律師會已將完成擬備上述規則和修訂列為其首要工作，以盡快引入多一種律師行營運模式，供業界選擇。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至2014年期間舉行的7次會議<sup>3</sup>上，討論有關落實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建議的進度，而最近一次討論此議項是在2014年5月27日的會議，討論律師會提交的擬議《律師法團規則》的第十一稿<sup>4</sup>(載於立法會CB(4)692/13-14(05)號文件附件2(只備英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委員就此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加額的專業彌償保險

6. 委員獲悉，為落實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建議，律師會擬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提出修訂，將律師法團納入上述附屬法例就“獲彌償保障者”作出的定義中，令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sup>5</sup>涵蓋律師法團。就此，律師法團**須否在此基礎上投購加額的專業彌償保險**，為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

---

<sup>3</sup> 詳情載於附錄4。

<sup>4</sup> 據律師會所述，律師會會因應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檢視及更新所提供的擬稿。

<sup>5</sup> 據律師會所述，專業彌償計劃由律師會註冊成立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管理與執行。除《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條件及豁免另有規定，該計劃向按規則所定義的獲彌償保障者就與執業業務(定義同載於上述規則)有關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計劃的目的是保障可能需要法律建議、協助或代表的公眾。根據上述規則，該計劃強制性為所有香港律師行提供保障。

7. 就此，委員獲悉律師會的看法是，律師會的**強制專業彌償計劃**已經為公眾**提供足夠的保障**，無須實施要求律師法團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規定。具體而言，律師會指出當時並無數據顯示其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限額<sup>6</sup>有不足之處，而獲通過的《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並無加入要求律師法團投購任何加額彌償保險的規定。

8. 此外，律師會亦告知委員，新加坡的專業彌償保額一直維持在低於香港的水平。英國當時亦有建議下調專業彌償保險的最低保額，原因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有許多律師行均由獨營執業者經營，其營業額不高，就每宗申索設立達200萬英鎊(就律師行而言)或300萬英鎊(就律師法團而言)的強制性彌償保險遠超所需。較高的彌償保額亦會增加營運成本，而有關成本亦會轉嫁予客戶。

9. 委員同時察悉政府當局就此事項的立場，即在2012年審議旨在為香港的律師行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投購加額保險**，在專業彌償計劃以外，提供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額外彌償保障。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歡迎任何能夠加強保障法律服務消費者的措施**。然而，鑑於施加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或會進一步拖延律師法團項目的推行，因而令現時的執業律師無法以另一種可行的模式營運，故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在實施擬議的《律師法團規則》後**將監察律師法團的運作，以及檢討是否需要引入加額彌償保險**。

10. 部分委員指出，在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下，規模不一的律師行的法定彌償保額均定於同一水平，並關注就**較常處理較複雜個案的大型律師行而言，該計劃的保額是否與該等律師行處理的個案所涉風險相稱及是否充足**。律師會表示，部分較大型的律師行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商業上的考慮，投購額外的彌償保險，此做法並不罕見。此外，在1995-1996至2012-2013彌償年度的18年間，共有3 888宗涉及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的申索個案，當中只有65宗申索(即1.67%)的金額為1,000萬港元(即當時的彌償限額)或以上。在該65宗申索當中，17宗個案獲賠償1,000萬港元，而另外7宗申索的賠償金額尚未確定，但預期將達到1,000萬港元。

---

<sup>6</sup> 據律師會所述，專業彌償計劃每項申索的彌償限額，於1994年10月1日由500萬港元(包括訟費)提升至1,000萬港元(包括訟費)，並於2019年10月1日把當天或之後對獲彌償保障者的首次申索限額從每項申索1,000萬港元提高至每項2,000萬港元(包括訟費)。

11. 有委員關注到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保險成本或會對小型律師行競爭力構成影響**，並建議設立一個基金(例如賠償基金)，致力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維持律師行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另有委員認為，高昂的租金對小型律師行的競爭力具有較大的影響，並認為**法律執業者應運用其他方法解決營運成本高昂的問題**，而非依賴政府豁免有關投購法定彌償保險的要求。律師會表示，最佳的營商手法是透過控制營運成本，以避免將該成本轉嫁客戶，而這亦是律師會成員一向採取的策略。鑑於法例規定所有執業律師均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律師會已設立設計完善的基金，由基金承擔主體法律責任，但亦透過向多間再保險人再投保，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緩衝作用。

#### 就整體監督客戶事宜的董事身份作出披露的責任

12. 委員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要求律師會就律師法團應否就負責整體監督客戶事宜的董事的身份向客戶作出披露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在2014年5月27日的會議上獲律師會告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下已設立一個機制，必須向客戶披露律師行負責主管合夥人的身份，而有關規定亦載於律師行須遵從的《香港律師專業守則》內。經參考此良好做法後，律師會同意在《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中，加入相關條文，以規定律師法團須作出類似披露。委員對此做法並無異議。

#### **最新情況**

13. 於2025年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及多個香港法律業界團體要求盡快落實律師可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於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4](#)。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0日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經由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條例)  
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  
可就律師法團及外國律師法團訂立規則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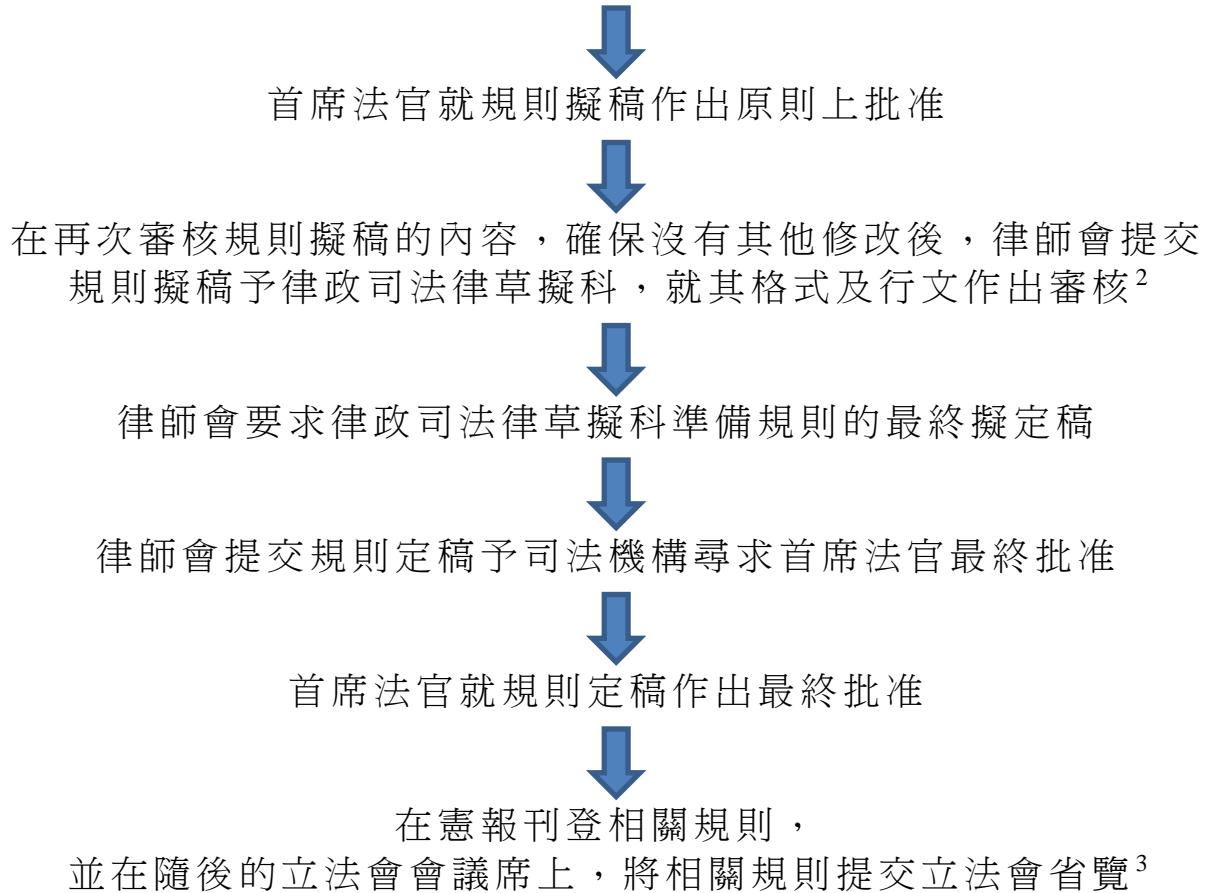
<b>根據上述條文可訂立規則的事宜<sup>1</sup></b>	
<b>律師法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律師對律師法團的管理和控制</li> <li>(b) 指明公司可獲批准為律師法團所須遵從的條件(包括關於該等公司可使用的名稱的條件)</li> <li>(c) 指明如此獲得批准的公司必須遵從的條件(包括為該項認可而繳付指明的費用)，以作為其持續獲得批准為律師法團的條件</li> <li>(d) 規管律師法團事務的進行</li> <li>(e) 針對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訂立相應的彌償規則</li> </ul>
<b>外國律師法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外國律師法團的註冊，包括註冊申請、註冊資格，以及註冊和註冊申請的費用</li> <li>(b) 律師對外國律師法團的管理和控制</li> <li>(c) 指明公司或海外公司可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所須遵從的條件(包括關於該等公司可使用的名稱的條件)</li> <li>(d) 指明經如此註冊的公司必須遵從的條件，以作為其持續獲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的條件</li> <li>(e) 規管外國律師法團事務的進行</li> <li>(f) 針對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訂立相應的彌償規則</li> </ul>

<sup>1</sup>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在《法律執業者條例》加入第73(1A)及73(1B)條。上述新加入條文分別訂明，在不限制第73(1)條賦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就律師法團及外國律師法團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就上表中有關律師法團(a)至(d)項的事宜，以及有關外國律師法團(a)至(e)項的事宜訂立規則。

## 附錄2

###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訂立規則的立法工作流程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完成草擬規則擬稿，  
並提交予司法機構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sup>1</sup>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林新強議員於2022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提供的書面答覆](#))

<sup>1</sup> 根據司法機構的內部行政措施，律師會在訂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1)條下的任何規則前，需取得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及最終批准。有需要時，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會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

<sup>2</sup> 若規則的訂立牽涉《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相應修訂，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會另外與律師會商討以綜合條例草案方式推展此等修訂。

<sup>3</sup> 由律師會或有關的獲授權者制訂的規則，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 附錄3

###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因應與律師法團及外國律師法團有關的規則的訂立而需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作出相應修訂的附屬法例

- (a) 《會計師報告規則》(第159A章)
- (b)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B章)
- (c)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159C章)
- (d)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E章)
- (e) 《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
- (f) 《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
- (g) 《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
- (h)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159L章)
- (i)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
- (j)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
- (k)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
- (l)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159X章)
- (m)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第159Y章)
- (n)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Z章)
- (o)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AC章)
- (p)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AD章)
- (q) 《公證人(執業)規則》(第159AI章)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林新強議員於2022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提供的書面答覆附件](#))

## 附錄4

### 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0年12月19日	<a href="#">議程第V項：律師法團會議紀要</a>
	2002年5月27日	<a href="#">議程第V項：律師法團會議紀要</a>
	2003年11月24日	<a href="#">議程第V項：律師法團會議紀要</a>
	2004年11月22日	<a href="#">議程第VII項：《律師法團規則》會議紀要</a>
	2005年3月31日	<a href="#">議程第V項：《律師法團規則》會議紀要</a>
	2011年3月28日	<a href="#">議程第V項：《律師法團規則》會議紀要</a>
	2014年5月27日	<a href="#">議程第IV項：《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2年4月6日	<a href="#">第10項質詢：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0日